

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24年11月，物产中大产投收购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物产中大产投，实际控制人由肖明海、章小妹夫妇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2) 2023年2月，公司对母公司舜富精工反向吸收合并，合并后舜富精工予以注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合并过程中未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的程序，且合并后公司形成大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 公司历史股东惠尔投资、芜湖风投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4) 公司历史上部分增资或股权转让未采取银行流水核查；(5) 2024年1月至3月，基石基金、华舆高新增资

入股公司；2024年6月，合肥建汇、兴泰创投受让毅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入股公司，严小托向华舆高新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请公司：（1）①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主营业务、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②结合国资监管规定及主管机关授权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说明物产中大集团是否为物产中大产投的有权主管机关，物产中大产投入股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依法需履行的相应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物产中大产投收购公司控制权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①说明反向吸收合并前，舜富精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双方的业务分工，反向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的具体影响，舜富精工历史上是否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次申报挂牌更换申报主体的真实原因；②说明反向吸收合并的发生背景、具体过程、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支付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相关净损益净额核算是否准确，合并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③说明反向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合并过程中未通知全体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吸收合并是否合法有效；④反向吸收合并后舜富精工的资产、人员、合同、负债、业务转移情况，转移后的资产权

属是否存在任何瑕疵，是否产生任何劳动争议或诉讼，是否产生与第三方的重大合同纠纷，是否存在重要业务及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是否承继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3）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惠尔投资、芜湖风投等国资股东的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审批、备案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依据；（4）说明公司股东历次现金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基石基金、华舆高新、合肥建汇、兴泰创投等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对无法采取银行流水核查方式的部分是否已采取替代性措施。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肖明海、肖云飞、章小妹与物产中大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及增

资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股份强制质押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的股份强制质押条款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肖明海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主体质押其届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反向吸收合并舜富精工前后，舜富精工、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①列表概括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条款名称、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公司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②说明肖明海、肖云飞、章小妹之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义务或责任承担是否存在相关约定，相关股份强制质押条款对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的后续履行是否存在纠纷；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充分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2）①列表梳理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条款名称、签署主体、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及履行情况、是否已完全清理、解除或终止时间（如涉及）；②说明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特

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已自主验收的两个项目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2)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3) 2024 年 9 月，因生产时熔炼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设施未开启，子公司舜富新材料被主管部门罚款 10 万元；2024 年 9 月，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被处以 7 万元的罚款；(4) 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请公司：(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部分项目“未验先投”的具体情况，说明“未验先投”的相应法律后果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3)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舜富新材料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应

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它环保、安全生产领域的处罚情形；（4）说明公司相关无证房产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前述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297.27万元、62,783.97万元、23,889.85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813.12万元、3,452.86万元、1,283.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72%、17.32%、15.23%；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9.84%、9.83%、7.47%；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1）说明202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扣非净利润反而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游行业竞争态势及汽车行业年降政策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行业压铸件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情况等；说明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

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说明主要类别压铸件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结合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美利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思格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成立，2023 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2024 年合作金额大幅增加至 10,322.7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永茂泰（605208）子公司安徽永茂泰，2025 年公司与永茂泰共同出资设立芜湖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5%；主要供应商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宁波秦凯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

较小或未实缴情形；公司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请公司：（1）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说明思格新能源的设立背景、股东背景、合作背景，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2024年合作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说明公司与安徽永茂泰的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其存在采购依赖；公司参股芜湖永茂泰的原因，芜湖永茂泰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参股前后公司向安徽永茂泰采购数量及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将安徽永茂泰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量化比较公司向永茂泰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指定采购内容及金额，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

法还是净额法，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19,900.17万元、30,016.88万元、27,971.24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973.76万元、6,176.27万元、7,046.52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3,352.93万元、958.91万元、2,627.9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4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

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5）说明公司应收款项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余文达持有公司子公司舜富涂装 20% 股权；舜富新材料、舜富金属、舜富智造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入股参股子公司永茂泰新。请公司：①说明子公司舜富涂装少数股东余文达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股舜富涂装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②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参股永茂泰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方永茂泰汽车与公司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往来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涉及合金材料销售。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报告期内相应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生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4,103.47万元、4,339.18万元和1,499.35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外协业务内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核心工艺，外协加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其审慎性，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且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法律状态，并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

措施；②结合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方式、在公司业务经营的应用领域及权属状态，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对他人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吸收合并前的母公司舜富精工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于 2018 年摘牌；公司曾于 2024 年 9 月申报挂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申请撤回。请公司：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舜富精工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舜富精工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舜富精工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舜富精工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本次申报与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舜富精工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

差异情况；②公司与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6）其它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存货库龄、产品更新换代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减值测试方法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与寄售存货的盘点等情况；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余额2024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

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⑤说明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类型、原因，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⑦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⑧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